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23285　　债券简称：润禾转 02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2 月 0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 1 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2 为普通表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

为 1 名，无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四）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6 年 12 月 9 日 16:00 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确认登记（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12 月 7 日-2026 年 12 月 9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信函或者传真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5602 传真号码：0574-6533628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小骏

联系电话：0574-65333991

联系传真：0574-65336280

电子邮箱：runhe@chinarunh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5602

5、本次股东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727”，投票简称为“润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0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以上议案，可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

2、本授权书中，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须在委托人处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在委托人处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提案未做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事项有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